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

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必要，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」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查看；累滿3次警告，視同一次小過，累滿3次小過，視同一次大過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六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與學習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七) 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，認真優良者。
- (八) 課堂上經常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九) 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活動，盡力維護者。
- (十) 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十一) 值星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十二)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
- (十三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熱心助人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十六)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七)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八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九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擔任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六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七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八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(十) 熱心助人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為足資表率者。
- (十二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表現績效優異者。
- (十三) 全學期為公服務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四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足為同學之模範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特優者。
- (五)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(六)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七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值得表揚者。
- (八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遲到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（含早讀、升旗、午休、集會及上課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) 無故不參加班級活動（含早讀、升旗與午休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無故缺席校內、外重要集會或活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六)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八) 口出穢言，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九) 與同學吵架，影響班級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三) 擔任各級幹部，未能善盡職責，致影響他人權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五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能善盡職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七)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九) 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) 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一) 不遵守交通秩序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二十二) 領有駕照，未依學校規定辦理登記而騎乘機車上放學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二十三)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。

(二十四) 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
(二十五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而係初犯者。

(二十六) 無故遺失學生證或請假單，而係累犯者。

(二十七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
(二十八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九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)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一)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二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 無故不參加班級活動（含早讀、升旗與午休）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無故缺席校內、外重要集會或活動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七)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八) 口出穢言，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九)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一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二) 私拆他人函件，侵害他人隱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三)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四) 未經學校允許，騎乘或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園，致產生校園安全與秩序影響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五)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六)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七)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八) 對師長與同學言詞、行為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十九)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) 故意攀折花木或損壞學校設備、公物與佈告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一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二)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三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四) 攜帶或嚼(吸)食檳榔、香煙或喝酒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五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六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十七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八) 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九)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十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十一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
(三十二) 無照駕駛(騎乘)汽、機車，係初犯者。

(三十三) 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
(三十四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
(三十五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六) 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七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十八) 攜帶、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
(三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(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)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五) 考試舞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以言語詆毀或行為衝撞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攜帶、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無照駕駛（騎乘）汽、機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攜帶或嚼（吸）食檳榔、香煙或喝酒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十)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(二十一) 參與集體鬥毆事件。
- (二十二) 未經報備，召喚校外人士進入校園(含周邊)，談判、恐嚇或毆打同學，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二十三) 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十四) 攜帶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二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十二、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「學生獎勵建議表」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 大功之獎勵，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 警告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「學生懲處建議表」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 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「學生懲處建議表」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、科主任、輔導室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五)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六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四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七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十八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